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為健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規程。

第二條 {設立與定位}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等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以及履行法律法規和準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構成

第三條 {人員構成}審計委員會的構成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 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構成；
- (二) 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 (四) 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
- (五) 法律法規和準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人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準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的條件。

第四條 {任職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五條 {限制條件}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任職期限}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同屆董事會其他董事相同，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成員因

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審計委員會職務。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或者任期屆滿不連任的，該成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需辦妥所有手續，並按照法律法規和準則規定及合同約定繼續承擔忠實義務。

第七條 {辦事機構}稽核審計總部承擔審計委員會辦事機構的職責，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職責與職權

第八條 {主要職責與職權}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六) 行使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的職權；
- (七) 評估公司為員工暗中舉報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制定的機制。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八) 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發生重大風險事件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九)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經營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 (十) 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前置審議事項}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條 {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審計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審計委員會在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時，結合獲取的公司業務、財務、行業發展等信息，對上市公司財務舞弊風險保持警惕和合理懷疑，密切關注下列主要風險因素：(1)管理層(特別是財務負責人)在定期報告期間發生突然變更；(2)公司披露或者內外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缺陷，特別是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3)公司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4)關鍵財務指標的異常變動，或者關鍵財務指標變動與業務變化不一致等；(5)濫用會計差錯更正、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進行財務舞弊的風險；(6)可能存在粉飾財務報表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關注重大關聯(連)交易、重大資金往來、重要資產、收入和成本費用等方面的重大會計審計問題，可以結合監管機構發佈的年報工作通知、會計監管報告等，關注監管機構提示的財務問題和會計準則實施重點。

第十一條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審計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審議決定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五)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謹慎和關注：

-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年度報告出具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二) 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近3年因執業質量被多次行政處罰或者多個審計項目正被立案調查；
- (三) 擬聘任原審計團隊轉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
- (四) 聘任期內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發生較大變動，或者選聘的成交價大幅低於基準價；
- (五) 會計師事務所未按要求實質性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

第十二條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一) 審計委員會和外部審計機構之間建立雙向溝通機制，確保雙方能對重大財務報告及審計事項進行有效雙向討論。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不得破壞審計機構的獨立性或者審計結論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二) 審計委員會應當在外部審計機構進場前、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及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與年審會計師進行溝通。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報審計期間，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沒有公司管理層參與的非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 (三) 審計委員會對於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線索，及時通報外部審計機構，督促其在財務報告審計中重點關注，並就審計計劃、審計進展、審計結論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同時與外部審計機構加強對審計工作安排、關鍵審計事項、審計調整事項、管理建議書等工作的溝通，及時掌握外部審計機構發現的問題線索，必要時可以協調外部審計機構對重點問題配置更多人力資源，監督公司配合外部審計工作。
- (四) 審計委員會監督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時，重點關注以下方面：(1)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2)外部審計機構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運行有效性；(3)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是否產生重大差異及原因；(4)外部審計機構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頻次及質量，是否就影響財務信息的重大問題、審計過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難或者障礙、內控審計發現的重大缺陷等與審計委員會及時溝通；(5)外部審計機構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包括是否充分了解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業務和風險，是否就重大審計問題、重大風險評估作出適當的專業判斷，是否施行有效的審計程序等；(6)外部審計機構的資源保障情況，包括項目組的人員數量、專業知識、技術能力、經驗和時間等資源配置，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其他資深人員是否參與整個審計過程等；(7)外部審計對內部審計工作和結果的依賴程度。

第十三條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制定和執行，重點關注以下方面：(1) 審查內部審計計劃範圍和內部審計類型，評估內部審計計劃與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目標和主要風險是否一致；(2) 審查內部審計計劃的重點關注事項是否與審計委員會重點關注事項保持一致；(3) 評估內部審計的預算及人員等資源配置情況是否可以保證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4) 監督和審查內部審計識別問題以及管理層改正問題的及時性。

內部審計機構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每一年度結束後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四條 {組織和監督檢查工作} 審計委員會應當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督促內部審計機構對相關問題線索進行檢查時，應當指導內部審計機構制定檢查方案，對檢查的重點事項、重點領域進行審核，且應當確保不受管理層干擾。當公司內部核查難以釐清財務造假涉及的範圍、領域、人員，或者面臨較大困難阻礙時，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

審計委員會組織開展調查工作時，應當評估調查人員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審查調查範圍、調查重點和時間安排，及時了解調查工作的關鍵成果和重要進展，以更好地監督和指導調查工作。

第十五條 {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對於可能存在重大風險的內部控制關鍵領域和環節，審計委員會可以組織內部審計機構進行專項檢查，必要時進行全面檢查；同時加強與內部控制審計和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協同，評估內控缺陷的嚴重性，研判內部控制缺陷對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影響。

審計委員會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監督問題整改及內部追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審計委員會督促公司嚴格執行內部問責追責制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直接責任人員嚴肅問責追責。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的，督促公司及時向相關主體進行追償，或者依法啟動法律追償程序，切實維護公司利益。

第十七條 {行使監事會的主要職權}為保障有效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有責任確保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第十九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第二十條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有權接受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收到股東對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的書面請求後，可以就是否存在股東主張的侵害公司權益的情形開展相關調查，必要時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並就是否按照股東請求提起訴訟給出明確意見，以及下一步擬採取的措施、不提起訴訟的理由或者其他替代性措施等。

第四章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議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會議類型}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成員出席會議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開形式}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方式，審計委員會成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特殊情況下可隨時通知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方式、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及相關會議材料；
-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召集與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具有會計專業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主持。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

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成員職務。

第二十七條 {列席人員}審計委員會可邀請公司非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條 {審議與表決}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在會議決議上簽字。

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保密義務}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和會議審議的內容負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條 {會議記錄與檔案保存}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如無法在會議結束時當場完成會議記錄供簽名，則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

第三十一條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應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及行使職權的情況、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等；同時審計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及年內工作摘要等資料須披露於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計委員會需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第五章 履職要求及保障

第三十二條 {履職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職要求：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需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審計委員會成員每年現場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加強法律、會計和監管政策等方面的學習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三) 提交工作報告。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 (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級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履職要求。

第三十三條 {履職保障}公司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職提供支持和保障。主要包括：

- (一)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 (二)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審計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 (三) 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或者人員提供信息、資源等支持；
- (四) 管理層及各部門應加強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聯絡，及時匯報相關工作情況，提供文件材料，並進行解釋、答疑，聽取委員的專業意見和建議；
- (五) 公司應對審計委員會產生的相關差旅、食宿等必要費用提供保障；

(六)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釋義} 本工作規程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本工作規程所稱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第三十五條 {衝突適用原則} 本工作規程未盡事宜或本工作規程生效後與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修訂} 本工作規程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審計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

第三十七條 {生效時間} 本工作規程經董事會批准生效。自本工作規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八條 {解釋} 本工作規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 本工作規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